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前言：

本會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倡議政府當局加強力度，推動跨部門合作，遏止家庭暴力問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4-15年度重設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社聯期望藉此推動社會關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問題，倡議政策，改善服務。整合業界討論，本會就定義、識別及評估提出下列意見：

關注問題：

1. 警方呈報家庭暴力個案數字的異常

跟據圖一，2008年警方向社署呈報的家暴個案總數是4,831宗(平均每月402宗)；至2012，跌至791(平均每月66宗)，四年間下跌了83%。及至2013年，回升至1,341宗(平均每月112宗)，這是2008年水平的28%。與此同時，來自「非警方」的呈報數字(包括醫院、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單位)相對穩定，維持在2,800至3,500之間。對比圖一和圖二，警方呈報的數字也僅佔所有家庭暴力個案(包括刑事及雜項分類)總數的一半左右。綜合各項數據和前線社工的經驗，家庭暴力問題並未如警方呈報的數字下跌七至八成。

社署的家庭暴力呈報個案數字用以反映問題、了解狀況和制訂政策，相關部門及機構需認真呈報個案。警方呈報數字的大幅下降，對比其他單位的呈報數字，出現明顯的落差。社聯對呈報程序、執行狀況、以及前線警務人員能否有效接觸和辨識家暴個案深表關注，亦擔心數據未能全面反映家暴問題。

圖一：社會福利署接獲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的來源 (2008至2013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警方	4,831	2,376	1,404	1,190	791	1,341
B. 非警方	2,894	3,424	2,760	2,861	2,837	3,458
醫院	901	993	596	814	727	726
學校	174	168	181	156	192	203
非政府機構	1,461	1,862	1,586	1,528	1,570	2,144
其他	358	401	397	363	348	385
總計(A+B)	7,725	5,800	4,164	4,051	3,628	4,799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15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0744)

圖二：警方接報家庭衝突案件的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家庭暴力(刑事)	2,341	2,373	2,157	1,928	2,002	1,870
B. 家庭暴力(雜項)	4,937	1,954	1,181	892	872	676
A+B		4,327	3,338	2,820	2,874	2,546
C. 家庭事件	--	9,275	11,254	11,770	12,181	12,097
總計(A+B+C)	--	13,602	14,592	14,590	15,055	14,643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SB260)

2. 由警方轉介至社署跟進的個案

綜合圖一、二及三的資料，警方是主要呈報家庭暴力個案的部門，亦往往是第一個知悉個案的單位，因此，警方的介入和轉介工作，對支援家暴個案至關重要。然而，在 2009 至 2013 年間，僅 56.6% 個案由警方轉介至社署跟進。

社聯十分關注家暴個案的轉介是否到位。處理家暴案件不僅要將施虐者檢控和懲治，更需要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以協助受害人康復、支援家庭發揮照顧兒童和家人的功能，以至重建家庭關係。我們明白一些案主可能對服務有種種誤解或疑慮，甚至會拒絕接受服務轉介，因此，警方主動和積極向案主介紹服務更顯得尤為重要，以鼓勵案主向社會服務單位求助。現時，轉介個案的比例偏低（只佔整體案件約一半），警方應考慮加強相關的轉介工作。

圖三：比較警方接報家庭衝突案件及轉介至社署跟進個案的數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警方接報家庭衝突案件的數字 ¹	13,602	14,592	14,590	15,055	14,643
警方轉介至社署跟進個案的數字	9,543	9,017	7,450	7,600	7,474
自願轉介	9,339	8,715	7,055	7,274	7,219
非自願轉介	204	302	395	326	255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SB43 及 SB260)

¹ 同圖二。包括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和家庭事件三項數字。

3. 警方就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準則

自 2009 年，警方按個案嚴重性界分三類家庭暴力個案，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參考圖二的數據，「家庭暴力(刑事)」和「家庭暴力(雜項)」兩項數字屢創新低，相反，「家庭事件」(包括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數字卻節節上升。至 2013 年，家庭事件數字已佔整體 82.6%。

其實，政府當局的文件清楚訂明「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社署、警方以及各政府部門應該以「零容忍」作辨識個案的基本準則。誠然，「家庭事件」類別涵蓋各種各樣的家庭衝突事件，例如精神虐待、經濟控制、輕微衝突等行爲，理應歸類爲「家庭暴力」。可是，現時的分類既不合乎「零容忍」的政策原則，「家庭事件」的內容太過籠統，其名稱更無法合理反映事件具有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因素。此分類方法不能合理地將個案分類，容易出現低估的情況。

建議：

1. 檢視警方向社署呈報家庭暴力個案數字的機制和執行狀況

警方應立即檢視呈報程序及執行情況，提醒各區警務人員按程序呈報個案。

2. 加強警方就家庭暴力案件的轉介工作

加強對警務人員的培訓，強化辨識危機的意識和能力。如遇案主拒絕轉介，警方更要緊慎地進行危機評估，鼓勵案主尋求服務。

3. 以「家庭暴力零容忍」原則作為辨識和估評的標準

嚴格按照「家庭暴力零容忍」原則，要求警方、社署及各政府部門，重新審視現有個案分類和跟進處理的準則。

查詢：

鄧仲華

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

2876 2466

cw.tang@hkcss.org.hk